

賀眾牌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銷貨單號:(S)00441701 (B)

日期:112-10-02

機密

客戶名稱:福安國中

客戶代號:112244

統一編號:31007725

地址:308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承辦人:吳組長.幹事

電話:02-28108766-141

預定出貨日:112-10-31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U-007 檢驗水質費用	3	600	1,800	
更換: 已告知更換非原機標準安全配備,可能發生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客戶願自行承擔。				合約號碼:000275 服務費: 0 下次補水_____桶 站別:308 人員: (2) 付款時,務請收款人簽收
空桶: 0 發票: SK18056489 應收: 5625			合計	1,800
備註: 00441702 開友星			隔月匯台北富邦大同	客戶簽章: 幹事 李泓瑩 請詳閱背面服務條款
買客戶於收受產品時已確認下列事項: 1.產品說明書、保證書均已隨產品交付無誤。 2.上述交付貨品之品名、數量、實客戶確已點清無誤。 3.產品上之警告、警告標牌確已完整張貼。 4.除產品瑕疵外,貨品交付後恕不接受退貨。				5.每次送貨、保養、維修時均附帶檢修進水、排水、電源等安裝工程。 6.為了方便客戶管理及售後服務之需要,買客戶已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可以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方法處理之。且已同意本公司基於就近服務之需要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所配合之經銷商。 7.回收之空桶若有污損,將於右側標註記,經回廠確認無法使用時,須由客戶賠償每桶200元。 8.機器若非客戶購買,因使用損害無法再維修時,須由客戶依市場價折舊賠償。
回收空桶				桶 摺 桶

第一聯:客戶簽回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業 別 : *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904273001~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08時30分

至：112年09月20日08時34分

收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17時08分

報告日期：112年09月25日

報告編號： NPD239042730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

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非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9034562

檢測目的： -----
 採樣時間： 112年09月20日08時30分
 至： 112年09月20日08時34分
 收樣時間： 112年09月20日17時08分
 報告日期： 112年09月25日
 報告編號： NPD23904273002
 聯絡人： 陳癸分

頁次(1/1)

Member of SGS Group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業 別 : *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904273001~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台北市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08時30分

至：112年09月20日08時34分

收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17時08分

報告日期：112年09月25日

報告編號： NPD239042730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

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9034562

檢測目的： -----
 採樣時間： 112年09月20日08時30分
 至： 112年09月20日08時34分
 收樣時間： 112年09月20日17時08分
 報告日期： 112年09月25日
 報告編號： NPD23904273002
 聯絡人： 陳癸分

備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三平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TWD 9034563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台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業 別 : *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3904273001~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台北市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08時30分

至：112年09月20日08時34分

收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17時08分

報告日期：112年09月25日

報告編號： NPD239042730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9034562

檢測目的： -----
 採樣時間： 112年09月20日08時30分
 至： 112年09月20日08時34分
 收樣時間： 112年09月20日17時08分
 報告日期： 112年09月25日
 報告編號： NPD23904273002
 聯絡人： 陳癸分

備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三平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D 9034563